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的核准，同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发行人”、“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每股分配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截至本次发行实施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利润分配计划影响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31 元/股。

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和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昌市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昌市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7,412,800 股，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12,800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南昌市政	47,412,800
	合计	<b>47,412,8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67,488.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785,773.50 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国资委批复**

2019 年 4 月 16 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四）方案调整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由不超过45,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43,000.00万元。

#### （五）延长股东大会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

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5月7日。

#### （六）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5月27日，在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相应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 （七）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本次发行。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20年6月19日)	向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承诺函等文件，经证监会审核确认后，向特定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T (2020年6月22日)	1、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会计师对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中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3、联席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验资 5、会计师出具两次验资的验资报告
T+1 (2020年6月23日)	1、发行人律师就发行过程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出具《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预计 T+2 日及以后 (预计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及以后)	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刊登股份变动公告等文件

注：以上日期为交易日；T日为发行期首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

## (二)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南昌市政签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南昌市政签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金额上限进行了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7,412,800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67,488.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785,773.50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昌市政	47,412,800	235,167,488.00	36
	合计	<b>47,412,800</b>	<b>235,167,488.00</b>	36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 （三）缴款与验资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南昌市政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南昌市政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年6月22日，中兴财光华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5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17:00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235,167,488.00 元已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000319200085126）。

2020年6月22日，太平洋证券向江西长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同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5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5,579,187.20 元（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 229,588,300.8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5,167,4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381,714.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785,773.50 元。计入股本 47,412,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0,372,973.50 元。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南昌市政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江西长运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南昌市政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认购资金用于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 （一）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南昌市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昌市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和认购对象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贺凯谋

贺凯谋

保荐代表人： 范宗辉

范宗辉

林河

林河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冯周仕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